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張瑞玲
被 告 呂宗儒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53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呂宗儒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扣案傳單肆張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

呂宗儒因與許蔚廷間有不明之債務糾紛，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8時28分許，至許蔚廷之父許振豐位於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住宅，經許振豐開門表示許蔚廷不在，呂宗儒竟開始將催討債務之彩色傳單4張貼在上址大門口，許振豐遂折返入內，呂宗儒則跟隨許振豐進入上址住宅庭院，許振豐旋撥打電話給其女許珈瑀，之後許珈瑀與其母親萬秀玉分別自鄰居住處陸續返家，因呂宗儒堅持入內查看，許珈瑀無奈之下只得帶同呂宗儒進入住宅客廳、房間確認許蔚廷並未在家，嗣呂宗儒於離去前，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在上址住宅門口處，對許振豐、許珈瑀、萬秀玉恫稱：「我今天收不到就不會回去，明天會有人來，後天也會有人來，但是就沒有像我這樣好說話」等語，使許振豐等3人均心生畏懼，足生危害於生命及身體安全。

理 由

甲、證據能力認定：

本件被告對於證據能力均無異議，合先敘明。

乙、認定犯罪構成要件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：

一、訊據被告完全否認犯罪，辯稱：其並未恐嚇他人等語。

二、惟查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許振豐、許珈瑀、

萬秀玉於警詢（偵卷第7頁、第12頁反面、第17頁、第22頁）、偵訊（偵卷第54頁、第55頁）及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綦詳（院卷第164頁至第178頁），互核相符，且3人與被告素昧平生，當無故陷被告於罪之理。

三、此外復有監視器光碟1片及監視器翻拍照片15張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扣案張貼在上址門前傳單4張（偵卷第27頁）在卷足資佐證。

四、綜上各情，被告前開所辯，無非事後飾卸之詞，不足採信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，洵堪認定。

丙、對被告有利證據及其抗辯不採納之理由：

一、被告辯稱係案外人許蔚廷（按其父為被害人許振豐）向其借款18萬元等語。

惟據被告於本院訊時稱：我和許蔚廷沒有認識很久，他直接跟我借的，我沒有收他利息，當時有簽本票，我忘記是在嘉義還是新竹交錢給他（院卷第87頁）；許蔚廷一次向我借18萬元，具體時間忘記了，我跟許蔚廷沒有到很熟，當時有寫借據，也有核對他的身分證（院卷第145頁至第146頁）等語。

依上所述，被告與案外人許蔚廷既然認識未久彼此復不熟識，被告焉會輕易出借高達18萬之現款？又出借現款未收利息，亦有違常情；另被告無論交付借款予案外人許蔚廷的時間或地點均不知悉，亦甚可疑（按並未出借或常常借款予其他人，才較可能會忘記）；再者，迄至本院辯論終結時，被告始終無法提出借據或本票之原本，以實其說，則被告與案外人許蔚廷間是否確實存有債務關係並無法確定。

二、被告雖一再否認恐嚇犯行，且辯稱當天是案外人許蔚廷約其去他家的云云。

惟依監視器光碟1片及監視器翻拍照片15張所示，無論被告之穿著、髮型、舉止（嘴巴含香煙，行為輕浮）；並刻意在被害人許振豐面前將上開傳單張4張貼在上址大門口

（偵卷第29以下）；又所張貼之傳單上載有「許蔚廷 速出面處理債務！登門提醒切勿惡意閃避！提醒街坊鄰居小心此人！說謊成性！行徑惡劣！有心處理！速來電商談！ 星光陳先生留」，且其上另印有案外人許蔚廷手持不明單據之彩色照片（偵卷第27頁），凡此種種均與地下錢莊委請黑道討債之手法極為相似，若曰被告未出言恐嚇被害人孰能相信？再者，苟當日確係案外人許蔚廷相約被告到上址解決債務紛爭，被告又焉需事先準備上開傳單乎？被告所辯顯不可採信。

丁、適用法律：

核被告被告呂宗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。

戊、科刑審酌：

壹、主刑部分：

一、法定加重事由：無。

二、法定減輕事由：無。

三、依刑法第57條，審酌被告下列事項，諭知如主文所示之刑：

1、犯罪動機及目的均係為謀取不法財物。

2、犯罪時未受何刺激。

3、犯罪手段：本件被告與案外人許蔚廷間是否確有債務關係尚有疑義，已如前所述；惟縱二人間確存有債務關係，該債務人亦為案外人許蔚廷，與本件被害人（即許蔚廷之父母、妹妹）均無任何關係，被告為追償債務竟任意無端波及無辜，手段甚為惡劣。

4、犯罪行為人目前從事攝影師工作，未婚，無子女，生活狀況尚屬正常。

5、犯罪行為人前有1次公共危險罪之前科紀錄，品行尚可。

6、犯罪行為人學歷為高中肄業，智識程度中等。

7、本件被害人與犯罪行為人並不認識。

8、犯罪行為人無違反義務之情形。

01 9、本件犯罪係針對無辜善良之人，致渠等均心生畏
02 懼，影響日後居家安全，所產生之危險及損害並不
03 輕。

04 10、犯罪行為人犯罪後，經本院發布二次通緝始到案，
05 且於到庭之初對法院採取敵視的態度；復於證人即
06 被害人3人到庭具結證述歷歷，猶極力否認犯行，犯
07 後態度難謂良好。

08 貳、從刑部分（即褫奪公權）：本院依其犯罪之性質認為尚無
09 褫奪公權之必要。

10 參、沒收：扣案之傳單肆張係被告所有，供本件犯罪所用之
11 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沒收之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上開法條及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；刑法
13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李昕諭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健順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9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20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1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23 書記官 吳玉蘭

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6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7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